



港台暨海外华人作家经典丛书

酒徒

刘以鬯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酒徒

刘以鬯 著

香港文学出版社
HONG KONG LITERATURE PUBLISHERS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第1次印刷
1984年10月第1次印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酒徒 / 刘以鬯著.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1.6

(港台暨海外华人作家经典丛书)

ISBN 978-7-5399-4422-7

I. ①酒… II. ①刘…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3446 号

书 名 酒 徒

著 者 刘以鬯

责任编辑 蔡晓妮

责任校对 魏奇琦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http://www.jswenyi.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70 千

印 张 7.375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4422-7

定 价 20.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酒徒》新版前记

刘以鬯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酒徒》开始在《星岛晚报》副刊连载。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全文刊毕。

全文刊毕后,香港海滨图书公司冯先生走来找我,愿意出版《酒徒》单行本。

初版《酒徒》于一九六三年十月出版。此书售罄后,海滨图书公司不再加印。

一九七八年,胡菊人兄介绍远景出版事业公司沈登恩先生与我相识。沈先生要求我将《酒徒》交给远景在台湾出版。

一九七九年三月,台湾版《酒徒》问世。

一九八〇年五月,远景出台湾版《酒徒》第二版。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广东编辑部贺朗先生从广州来信,告诉我: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决定出版大陆版《酒徒》。

一九八五年九月,大陆版《酒徒》出版,印数超过八万。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远景出版事业公司出台湾版《酒徒》第三版。

一九九二年三月四日,洛枫来信,说她订购《酒徒》时出现困难。我将情况讲给何国强听,国强介绍金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林先生与我相识。

一九九三年四月，金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出版香港版《酒徒》。

一九九五年，香港电台电视部拍摄“写意空间”，将《酒徒》改编成电视剧。节目全长五分钟。

一九九七年，香港电台电视部再一次将《酒徒》改编为电视剧，列入“写意空间”，节目全长半小时。这部电视剧拍得很好，改编者有很高的表达能力，能准确掌握电视的特点，作出很好的演绎。

一九九八年，香港电台电视部摄制的《酒徒》电视剧，获“第三十四届芝加哥国际电视节”(34th Chicago International Television Festival)银奖。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北京作家出版社出版《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名作导读》(由钱振纲、邵子华主编)。该书列出《酒徒》篇目，并提供精辟的导读文章。

一九九九年，《酒徒》入选《亚洲周刊》举办的“二十世纪中文小说一百强”。

二零零零年五月，金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出《酒徒》第二版。

二零零零年七月，北京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将《酒徒》列入《百年百种优秀中国文学图书》，在北京出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北京语文出版社出版《中外文学名著梗概与赏析——中国小说卷》(由周忠厚、姚梅屏主编)。该书选取从明清至二十世纪的一百零二部小说，包括《酒徒》。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酒徒》入选《香港笔荟》举办的“二十世纪香港小说经典名著百强”，列季军。

二零零三年六月，金石版《酒徒》售罄。我趁此将《酒徒》交获益出版事业有限公司刊印新版。这样做，因为获益在一九九五年已为我出版《〈酒徒〉评论选集》。我认为将《酒徒》与《〈酒徒〉评论选集》交同一机构出版，是合乎情况与道理的做法。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序

刘以鬯

不管人类的生活方式怎样变换,作为一种艺术形式的小说,虽年轻,依旧有其存在的价值。不过,由于电影与电视事业的高度发展,小说家必须开辟新道路。

十九世纪的小说家,只需采用“自根至叶”的手法,将一个“故事”交代清楚,就算上乘的作品了。然而,用现代人的眼光来看,只写表面,忽略树轮,不但缺乏深度,抑且极不科学。“狄更斯笔下的人物都是平扁的。”E. M. 福斯特说,“只有大卫·考伯菲尔似有使其圆形的企图,但是这个人物如此易于溶解:令人获得的感觉仍然是一个肥皂泡,而不是固体。”狄更斯在写大卫·考伯菲尔时,着墨浓沉,经常用自己的活力去摇撼书中人物。结果,在不知不觉中,竟将自己的生命也借给大卫了。纵然如此,大卫·考伯菲尔这个人物依旧是平面的,读者可以看到那些表面上的精细,却无法从其他角度去观察“他”的灵魂。

狄更斯无疑是一个伟大的小说家,但是那种“自根至叶”的单线叙述绝对不能完全地表现更错综复杂的现代社会与现代人。

到了二十世纪初,叔本华、尼采与佛洛伊特的新学说,使小说家在表现手法上,产生了极大的转变。特别是佛洛伊特的心理分析学,使小说家的工作更加吃重了。小说家不能平铺直叙地讲一个“故事”就算,

他需要组织一个新的体制。汤马士·曼广泛地运用哲学的象征主义，将二十世纪工业社会的衰微视作一种不正常的越轨现象。这个观点，在他的《布腾勃洛克》中占据很重要的地位。但是，能够完全地将一幅复杂的心理过程描绘出来的则是 M. 普鲁斯特。他的《追忆似水年华》是一部很长的小说，共有七卷，人物刻画之精细，令人惊骇。有人认为：“这是一本混乱的书，组织很坏，没有外在的定型；不过，由于内在的和谐，使它的混乱仍能凝合在一起。”于此可见，内在真实的探求成为小说家的重要目的已属必须。J. 乔也斯的《优力西斯》以完全反传统的面貌使读书界见到了新的方向。这是一本以意识流手法为主的长篇小说，以冗长的篇幅写一九〇四年六月十六日那一天中发生在都柏林的事。

意识流这个名称首先出现在心理学家 W. 詹姆士（按：小说家亨利·詹姆士的弟弟）的文章里。不过，第一个在小说里运用意识流手法的则是 E. 杜牙丹。杜牙丹的方法与后来 V. 吴尔芙在《浪》中表现的“内心独白”极其相似。“内心独白”与意识流本身在思想的默诵上、在知觉上、在感受上都略有不同。

“内心独白”与“意识流”都是小说写作的技巧，不是流派。小说家在探求内在真实时，并不是非运用此种技巧不可的。作为一个现代小说家，必须有勇气创造并试验新的技巧和表现方法，以期追上时代，甚至超越时代。

许多人以为探求内在真实是一种标新立异的主张，其实，这是历史的必然发展。写实主义的没落，早已成为普遍性的现象。

写实主义，要求作家通过他的笔触“将社会环境的本来面目完全地再现”，这样做，其效果远不及一架摄影机所能表现的。现代社会是一个错综复杂的社会，只有运用横断面的方法去探求个人心灵的飘忽、心理的幻变并捕捉思想的意象，才能真切地、完全地、确实地表现这个社会环境以及时代精神。写实主义所采用的技巧与表现方法，都不能做

到完全的地步，虽不至于背离事实，但也只局限于外在的、浮面的描写。

我们目下所处的时代是一个苦闷的时代，人生变成了“善与恶的战场”，潜意识对每一个人的思想和行动所产生的影响，较外在的环境所能给予他的大得多。

“五四”以来，大家对小说一直有个固执而又肤浅的看法，认为模拟自然的写实主义的小说才是“正统”的小说；反之，即属标新立异。这样的观点，恕我直率地指出，实在是错误的。

文学史上所记载者，无非是各种“主义”的此消彼长的演变，如果没有“新的”代替“旧的”，文学本身就将永远停留在某一个阶段的水平上了。我们当然不能否定某一部作品在它的时代中所具有的特殊意义以及它在整个文学史上所占有的一定的位置，但是我们也没有理由反对一切新的、具有创造性的作品出现。

这本《酒徒》，写一个因处于这个苦闷时代而心智不十分平衡的知识分子怎样用自我虐待的方式去求取继续生存。

如果有人读了这篇小说而感到不安，那也不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事情。

这些年来，为了生活，我一直在“娱乐别人”，如今也想“娱乐自己”了。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六日于香港北角）

（因《酒徒》写于六十年代的香港，所以文中的英文地名、人名、书名翻译沿用了作者当时的用法。）

生锈的感情又逢落雨天，思想在烟圈里捉迷藏。推开窗，雨滴在窗外的树枝上霎眼。雨，似舞蹈者的脚步，从叶瓣上滑落。扭开收音机，忽然传来上帝的声音。我知道我应该出去走走了。然后是一个穿着白衣的侍者端酒来，我看到一对亮晶晶的眸子。（这是“四毫小说”的好题材，我想。最好将她写成黄飞鸿的情妇，在皇后道的摩天大楼上施个“倒卷帘”，偷看女秘书坐在黄飞鸿的大腿上。）思想又在烟圈里捉迷藏。烟圈随风而逝。屋角的空间，放着一瓶忧郁和一方块空气。两杯拔兰地中间，开始了藕丝的缠。时间是永远不会疲惫的，长针追求短针于无望中。幸福犹如流浪者，徘徊于方程式的“等号”后边。

音符以步兵的姿态进入耳朵。固体的笑，在昨天的黄昏出现，以及现在。谎言是白色的，因为它是谎言。内在的忧郁等于脸上的喜悦。喜悦与忧郁不像是两样东西。

——伏特加，她说。

——为什么要换那样烈性的酒？我问。

——想醉倒固体的笑，她答。

我向侍者要了两杯伏特加。（这个女人有一个长醉不醒的胃，和我一样。）

眼睛开始旅行于光的图案中，哲学家的探险也无法从人体的内部找到宝藏。音符又以步兵的姿态进入耳朵：“烟入汝眼”，黑人的噪音有着磁性的魅力。如果占士甸还活着，他会放弃赛车而跳扭腰舞吗？

——常常独自走来喝酒？她问。

——是的。

——想忘掉痛苦的记忆？

——想忘掉记忆中的喜悦。

固体的笑犹如冰块一般，在酒杯里游泳。不必想象，她在嘲笑我的稚嫩了。

猎者未必全是勇敢的，尤其是在霓虹丛林中，秋千架上的纯洁，早已变成珍品。

一杯。两杯。三杯。四杯。五杯。

我醉了。脑子里只有固体的笑。

一

我做了许多奇奇怪怪的梦。我梦见太空人在金星唱歌。我梦见扑克牌的“王”在手指舞厅作黑暗的摸索。我梦见一群狗在抢啃骨头。我梦见林黛玉在工厂里做胶花。我梦见香港陆沉。我梦见她在我梦中做梦而又梦见我。

我梦见我中了马票

我将钢笔丢掉了然后穿着笔挺的西装走进湾仔一家手指舞厅将全场舞女都叫来坐台我用金钱购买倨傲

然后我买了一幢六层的新楼

自己住一层

其余的全部租出去

从此不需要再看二房东的嘴脸也不必担心业主加租

然后我坐着汽车去找赵之耀

赵之耀是一个吝啬的家伙

我贫穷时曾经向他恳借二十块钱他扁扁嘴将头偏过一边

现在我有钱了

我将钞票掷在他的脸上

然后我坐着汽车去找张丽丽

张丽丽是一个势利的女人

我贫穷时曾经向她求过爱她扁扁嘴将头偏过一边

现在我有钱了

我将钞票掷在她的脸上

然后我坐着汽车去找钱士甫

钱士甫是一家出版社的老板

我贫穷时曾经向他求售自己的小说他扁扁嘴将头偏过一边

现在我有钱了

我将钞票掷在他的脸上

然后我坐着汽车经过皇后道因为我喜欢别人用钦羡的目光注视我

然后我醒了

真正的清醒。头很痛。乜斜着眼珠子，发现那个熟睡中的女人并不美。不但不美，而且相当丑陋。她的头发很乱。有很多脱落的头发散在枕头上。她的眉毛长得很疏。用眉笔画的两条假眉，经过一夜的辗转反侧，各自短了一截。她的皮肤也相当粗糙，毛孔特别大。（昨天在餐厅见到她时，她的皮肤似乎很白净很细嫩，现在完全不同了，究竟什么道理？也许因为那时的灯光太暗；也许因为那时她搽着太多的脂粉；也许那时我喝醉了；也许……总之，现在完全不同了。）她的鼻子有着西洋人的趣味，事实上，以她的整个脸相来看，只有鼻子长得美。她的嘴唇仍有唇膏的痕迹，仔细看起来，像极了罐头食物里的浸褪了色素的樱桃。但是，这些还不能算是最丑恶的。最丑恶的是：眼梢的鱼尾纹，隐隐约约的几条，不用香粉填塞，不能掩饰。她不再年轻，可能四十出头，但是在黝暗的灯光下，搽着太浓的脂粉，用醉眼去欣赏，她依旧是一朵盛开的鲜花。

她睡得很酣，常常在迷糊意识中牵动嘴角。我无法断定她梦见了什么；但是我断定她在做梦。当她转身时，她舒了一口气，很腥，很臭，

使我只想作呕。(如果不是因为喝多了几杯,我是绝对不会跟她睡在一起的。)我一骨碌翻身下床,洗脸刷牙,穿衣服,将昨天下午从报馆领来的稿费分一半塞在她的手袋里。我的稿费并不多,但是我竟如此的慷慨。我是常常在清醒时怜悯自己的,现在我却觉得她比我更可怜。我将半个月的劳力塞在她的手袋里,因为此刻我已清醒。离开酒店,第一个念头便是喝酒。我走进士多买了一瓶威士忌,回到家里,不敢喝。我还要为两家报馆写连载的武侠小说。摊开 $25 \times 20 = 500$ 的稿纸,心里说不出多么的不舒服。(这两个武侠小说已经写了一年多,为了生活,放弃自己的才智去做这样的文章,已经是一件值得诧异的事了。更奇的是:读者竟会随同作者的想象去到一个虚无缥缈的境界,且不觉厌烦。)我笑了,走去揭开酒瓶的盖头,斟了一杯。(如果可能的话,我将写个中篇小说,题目叫做《海明威在香港》,说海明威是一个贫病交迫的穷书生,每天用面包浸糖水充饥,千锤百炼,完成了一本《再会吧,武器!》到处求售,可是没有一个出版商肯出版。出版商要海明威改写武侠小说,说是为了适应读者的要求,倘能迎合一般读者的口味,不但不必以面包浸糖水充饥,而且可以马上买楼坐汽车。海明威拒绝这样做,出版商说他是傻瓜。回到家里,他还是继续不断的工作,完成《钟为谁敲》时,连买面包的钱也没有了。包租婆将他赶了出来,将他睡过的床位改租给一个筲箕湾街边出售“肾亏药丸”的小贩。海明威仍不觉醒,捧了《钟为谁敲》到处求售,结果依旧大失所望。只好将仅剩的一件绒大衣当掉,换了几顿饭和一堆稿纸,坐在楼梯底继续写作。天气转冷了,但是他的写作欲依旧像火一般的在内心中熊熊燃烧。有一天早晨,住在二楼的舞女坐着汽车回来,发现楼梯底躺着一具尸首,大声惊叫,路人纷纷围拢来观看,谁也不认识他是谁。警察走来时,死者手里还紧紧握着一本小说的原稿,题目是:《老人与海》!)我又笑了,觉得这个想念很有趣。我喝了一口酒,开始撰写武侠小说。(昨天写到通天道人要替爱

徒杭雨亭复仇,然而仇人铁算子远在百里之外,该怎样写呢?)我举起酒杯,一口喝尽。(有了!通天道人用手指夹起一支竹筷,呵口气在筷子上,临空一掷,筷子疾似飞箭,嗖的一声,穿山而过,不偏不倚,恰巧击中铁算子的太阳穴!)

一杯。两杯。三杯。四杯。

搁下笔。雨仍未停。玻璃管劈刺士敏土,透过水晶帘,想看远方的酒窝。万马奔腾于椭圆形中,对街的屋脊上,有北风频打呵欠。

两个圆圈。一个是浅紫的三十六,一个是墨绿的二十二。

两条之字形的感觉,寒暄于酒杯中。秋日狂笑。三十六变成四十四。

有时候,在上的在下。有时候,在下的在上。俯视与仰视,都无分别。于是一个圆圈加上另一个圆圈,当然不可能是两个圆圈。

三十六与三十六绝不相同。在上的那个有两个圆圈,在下的只有一个。

秋天在八字外边徘徊。太阳喜欢白昼;月亮也喜欢白昼;但是,黑夜永不寂寞。谁躺在记忆的床上,因为有人善于玩弄虚伪。

与八字共舞时,智齿尚未萌出。忧郁等于快乐。一切均将消逝。

秋天的风迟到了,点点汗珠。

我必须对自己宣战,以期克服内心的恐惧。我的内心中,也正在落雨。

(诗人们正在讨论传统的问题。其实,答案是很容易找到的。)

(以《红楼梦》为例。)

(如果说《红楼梦》是中国古典文学中最杰出的著作,相信谁也不会反对。)

(用今天的眼光来看,《红楼梦》是一部传统之作。)

(但是,实际的情形又怎样?两百多年前的小说形式与小说传统究

竟是什么样的面目？如果曹雪芹有意俯拾前人的创作方法，他就写不出像《红楼梦》这样伟大的作品来了。）

（如果曹雪芹的创作方法不是反传统的，刘铨福也不会获得《脂砚甲戌本》六年后写下这样一条跋语了：“红楼梦非但为小说别开生面，直是另一种笔墨……”）

（然而用今天的眼光来看，《红楼梦》是一部传统之作。）

（如果曹雪芹的创作方法不是反传统的，也不会被梁恭辰之流曲解了。）

（然而用今天的眼光来看，《红楼梦》是一部传统之作。）

（还是听曹雪芹的自白吧：“……我师何太痴？若云无朝代可考，今我师竟假借汉唐等年纪添缀，又有何难？但我想历来野史皆蹈一辙，莫如我这不借此套者，反倒新奇别致。”）

（毫无疑问，曹雪芹的创作方法是反传统的！）

（他不满意“千部一腔，千人一面”！）

（艾略脱曾经讲过：如果传统的意义仅是盲目地因循前人的风格，传统就一无可取了。）

（所以，曹雪芹在卢骚撰写《忏悔录》的时候，就用现实主义手法撰写《石头记》了！约莫三十年之后，歌德才完成《浮士德》第一部。约莫四十年之后，J. 奥斯汀的《傲慢与偏见》出版。约莫八十年之后，果戈理的《死灵魂》出版。约莫一百年之后，福楼拜的《波伐荔夫人》出版。一百多年之后，屠格涅夫的《父与子》与杜思退益夫斯基的《罪与罚》出版。约莫一百一十年之后，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才问世……唉！何必想这些呢？还是喝点酒吧。）

一杯。两杯。三杯。

喝完第一杯酒，有人敲门，是包租婆，问我什么时候缴房租。

喝完第二杯酒，有人敲门，是报馆的杂工，问我为什么不将续稿

送去。

喝完第三杯酒，有人敲门，是一个不相识的、肥胖得近乎臃肿的中年妇人，问我早晨回来时为什么夺去她儿子手里的咬了一口的苹果。

（曹雪芹也是一个酒徒。那是一个有风有雨的日子，敦诚跟他在槐园见面，寒气侵骨，敦诚就解下佩刀沽酒，彼此喝个痛快。“脂”本朱评说曹雪芹死于壬午除夕，却并未透露死因。曹雪芹会不会是一个心脏病患者，因感伤而狂饮，而旧疾猝发？）

（酒不是好东西，应该戒绝。——我想。）

玻璃窗挂着灿然的雨点。挂着雨点的玻璃窗外，有“好彩”牌香烟的霓虹灯广告亮起。天色漆黑，霓虹灯的红光照射在晶莹的雨点上，雨点遂成红色。我醒了。头很痛。口里很苦。渴得很，望望桌面上的酒瓶，瓶已空。（酒不是好东西，应该戒绝。我想。）翻个身，脸颊感到一阵冷冽，原来我已经流过泪了。我的泪水也含有五百六十三分之九的酒精。这是很有趣的事情。酒精本身就是那样有趣的，只有酒醉时，世界就有趣了。没有钱买酒时，现实是丑恶的。香港这个地方，解下佩刀沽酒的朋友不多。

有点肚饿，想出街去吃些东西。一骨碌翻身下床，扭亮台灯，发现还有一段武侠小说没有写好。于是记起包租婆的嘴脸与那个走来索稿的报馆杂工，心里立刻有一种不可言状的感觉，不能用文字来翻译。现实是残酷的。（酒也不是好东西。）提起笔，“飞剑”与“绝招”犹如下午五点钟中环的车辆，拥挤于原稿纸上。谁说飞剑与绝招是骗人的东西？只有这取人首级于千里之外的文章才能换到钱。没有钱，就得挨饿。没有钱，就没有酒喝。

酒不是好东西，但不能不喝。

不喝酒，现实会像一百个丑陋的老妪终日喋喋不休。